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建筑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延寿大厦 2 号楼第 2 梯位 L5 电梯（3503T1591）轿厢铭牌、涨紧轮开关、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轿厢护脚板、轿厢导靴、机房照明、机房门、对重块；L6 电梯（3503T1592）轿厢铭牌、涨紧轮开关、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轿厢护脚板、机房照明、机房门、对重块、测速机、无线对讲系统损坏更换。

1.2 工程地点：延寿大厦 2 号楼第 2 梯位 L5 电梯（3503T1591）L6 电梯（3503T1592）

二、承包范围

1.1 根据甲方要求对延寿大厦 2 号楼第 2 梯位 L5 电梯（3503T1591）轿厢铭牌、涨紧轮开关、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轿厢护脚板、轿厢导靴、机房照明、机房门、对重块；L6 电梯（3503T1592）轿厢铭牌、涨紧轮开关、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轿厢护脚板、机房照明、机房门、对重块、测速机、无线对讲系统损坏更换。

三、承包方式

1.1 包工包料

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负责维护施工密切协作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1 工程承包价为：人民币 2561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完工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合同内约定全
额的工程款。

五、工期

1.1 工期：5 日历天

1.2 如因甲方责任不能如期完工，双方将协商完工日期或工期顺延。

六、工程质量：合格

七、甲方职责

7.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八、乙方工作

8.1 熟悉施工现场以及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2 完成本工程的原有制动器拆除和重新安装连接、调试工作。

九、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至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完工，工程款
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2025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5年1月21日